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榕马拟征地安置公告〔2023〕10号

为实施福州市马尾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组织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土地现状调查，现就马尾区亭江镇排洪渠整治工程（亭江中心区山洪排涝二期）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地块位置、用途、目的

马尾区亭江镇排洪渠整治工程（亭江中心区山洪排涝二期）项目，位于亭江镇鳌溪村、东街村、洪塘村、亭头村。规划用途为防洪用地及其配套设施。

征收目的：本次拟征收集体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拟征收亭江镇鳌溪村集体土地 0.1301 公顷，其中：水浇地

0.0002 公顷，园地 0.072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6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153 公顷，水域 0.0355 公顷；东街村集体土地 0.9414 公顷，其中：水浇地 0.4905 公顷，园地 0.399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1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208 公顷，水域 0.0306 公顷；洪塘村集体土地 2.7382 公顷，其中：水浇地 0.2084 公顷，水田 0.1152 公顷，园地 1.7132 公顷，草地 0.024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691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108 公顷，水域 0.2806 公顷，其他类型土地 0.0167 公顷；亭头村集体土地 0.0057 公顷，其中：园地 0.002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34 公顷。拟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3.8154 公顷。

经亭江镇人民政府开展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核实，拟征收集体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人为各村集体经济组织，未承包到户。

三、补偿标准

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 号）以及《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榕马政〔2023〕167 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算，英屿村涉及该项目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75 万元/公顷。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补偿标准按照《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马尾区征地地面物补偿指导标准（试行）》（榕马政〔2018〕91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地面

房屋及其他建、构筑物等补偿标准按房屋拆迁补偿有关标准执行。房屋拆迁由马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

四、安置途径

1.涉及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由马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另行发布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2.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177号）规定，符合条件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由当地镇、社保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3.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榕政综〔2009〕100号）等规定执行。

五、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村民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并讨论研究决定。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

六、补偿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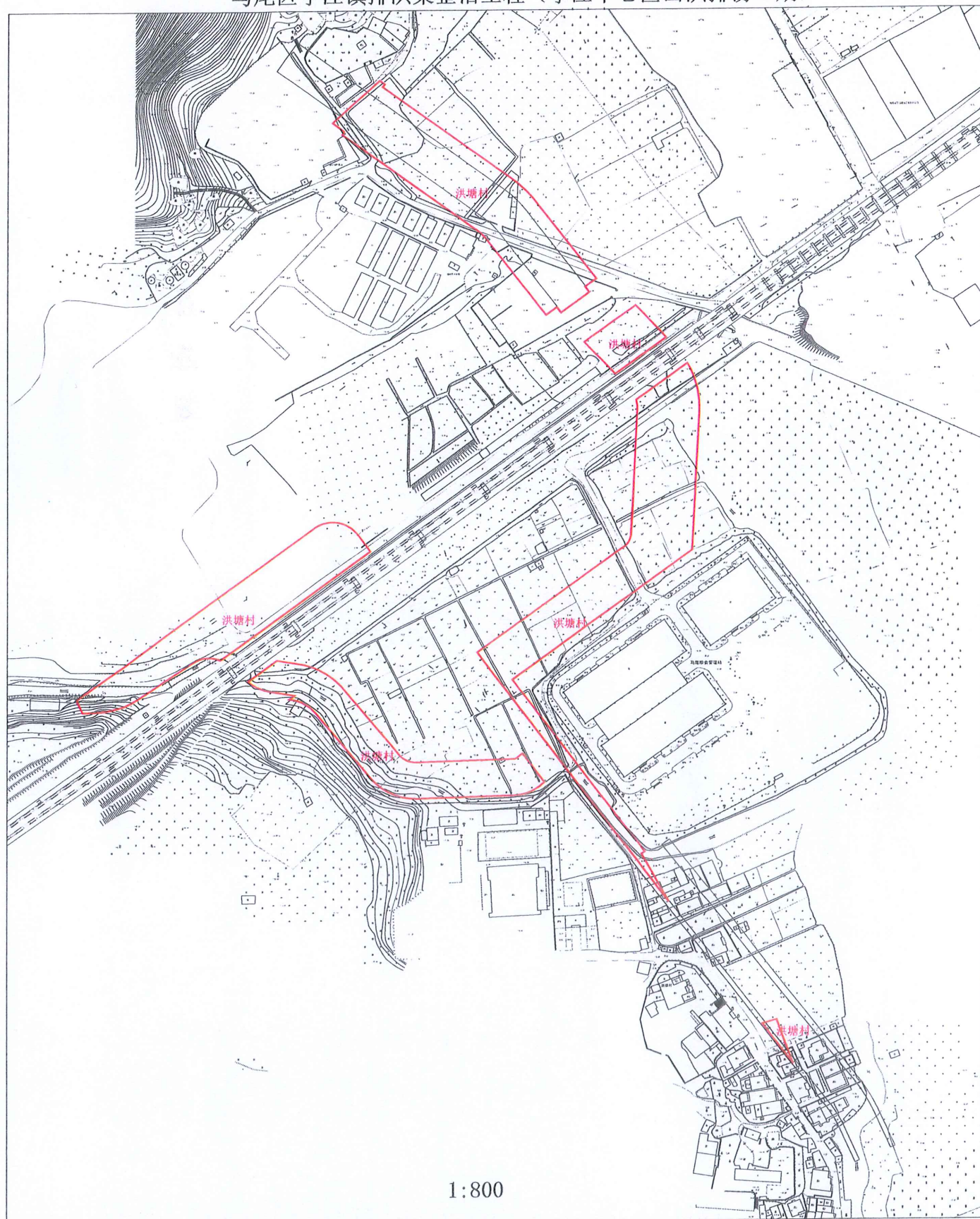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1 日

马尾区亭江镇排洪渠整治工程（亭江中心区山洪排涝二期）



马尾区亭江镇排洪渠整治工程（亭江中心区山洪排涝二期）

